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3,000,000 股，发行价格 11.3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3,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2,983,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0,067,000.00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462.62 万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3,569.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9,069.8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229.66 万元（含未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利息 3,159.8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 余额
----	----	--------------	----------------	-----------------	------------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17,069.28	400.56	1,337.98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27.32	117.63	90.31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10,000.00	8,988.58	44.91	1,056.33
4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45,000.00	31,571.24	724.37	14,153.13
5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8,417.24	207.88	1,790.64
6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5,000.00	4,388.96	30.37	641.41
合计		148,006.70	130,462.62	1,525.72	19,069.80

三、部分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的原因

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对“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 原进度安排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时间
1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2022年12月31日

(二) 上述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的原因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0 年 10 月成功发行,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到账,募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客观上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

(2) 该项目自 2021 年 3 月开工以来,受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

(3) 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

综上，为更好的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和严谨判断，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时间
1	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006.70	2023年12月31日

四、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是依据项目建设的客观实际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涉及本次事项的相关议案；
- 4、独立董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